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第三支柱監管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錄

表 OVA :	風險管理概覽.....	- 2 -
模版 OV1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 4 -
模版 LI1 :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 5 -
模版 LI2 :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 7 -
表 LIA :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 7 -
表 CRA :	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 8 -
模版 CR1 :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 10 -
模版 CR2 :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 10 -
表 CRB :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 11 -
表 CRC :	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 15 -
模版 CR3 :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 15 -
表 CRD :	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 16 -
模版 CR4 :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17 -
模版 CR5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18 -
表 CCRA :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 19 -
模版 CCR1 :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分析.....	- 19 -
模版 CCR2 :	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 20 -
模版 CCR3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 風險承擔除外）.....	- 21 -
模版 CCR5 :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 抵押品組成.....	- 22 -
表 MRA :	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 22 -
模版 MR1 :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 23 -
簡稱	- 24 -

本第三支柱監管披露文件乃根據本集團計算資本充足比率之綜合基礎而編製。

表 OVA：風險管理概覽

在履行對股東、存款人、債權人、僱員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全面責任時，董事會必須確保本行擁有一個能夠以合理、高效和有利可圖的方式營運本行的高級管理層。特別是風險管理，董事會的職責包括制定、批准和審閱風險管理戰略和政策，以確保銀行的運營和業務所衍生的各類風險（包括信用、市場、利率、流動性、運營、聲譽、法律和戰略）能恆常地被識別、測量、監控和控制。

董事會已成立若干董事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行使其風險管理有關職責，該等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執行信貸委員會。此外，董事會亦成立了若干管理級別委員會以監督本行日常風險管理運作之有效性，該等委員會包括資產負債委員會、內部監控及合規委員會及信貸委員會。

(i)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須檢討本行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職能及風險管理程序。尤其是，在內部審核職能的檢討工作方面，該委員會的審核範圍包括內部審核規章及其批准、年度審核方案、已發佈之內部審核報告及特別調查報告，確保管理層對審核所發現之主要問題作出適當之補救行動。

(ii)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職責為建立本行的整體風險承受能力及風險管理框架，以及監管高級管理層實施本行的風險政策。風險委員會將每年審查及確認本行的風險承受能力聲明及風險管理策略。其將監察由高級管理層就風險管理所制定及維持的適當基礎設施、資源及系統，尤其是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經批准風險取向及有關致策，並於可行情況下採取最佳慣例。風險委員會須確保負責實施風險管理系統及控制的員工及充分獨立於本行的風險管理部門。

(iii) 執行信貸委員會

執行信貸委員會獲授權批核須獲董事會批准的信貸建議、信貸政策及其他信貸相關事項。

(iv) 資產負債委員會

資產負債委員會負責監查本行有關利率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統稱為「財務風險」）的業務以及資本管理。該委員會啟動、審閱及批准本行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政策，以供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批准。其批准有關該等政策的指引，審閱及批准所有重大財務風險管理報告。資產負債委員會亦透過在董事會規定的政策範圍內設立投資策略監查本行的投資活動以及檢討實際表現。

表 OVA：風險管理概覽(續)

(v) 內部監控及合規委員會

內部監控及合規委員負責監督本行面臨之營運及法律風險，監查本行之合規事宜及反洗黑錢活動，確保本行備有行之有效內部控制及合規架構、協助風險委員會建立良好的內部監控及監督系統，確保本行整體之合規性。

為確保推行有效的內部監控及合規架構，內部監控及合規委員會有責任審查與監控及合規風險有關的政策及指引，省覽及討論各風險管理單位提交的報告以及推動內部監控及合規文化。為了維持銀行整體合規標準，內部監控及合規委員會及其屬下委員會會審查及討論重大合規或反洗錢或操作風險事件、適用於本行之法定或監管規定之最新進展、實施遵從新法定或監管規定要求及改正審計發現之進展進行。

(vi) 信貸委員會

信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本行信貸政策及信貸風險狀況，以供執行信貸委員會批准，以及審閱及批准信貸相關指引。該委員會亦在董事會授予信貸委員會的授權內審閱及批准信貸融資要求，及審閱及提交執行信貸委員會以供批准。

信貸委員會亦將對市場環境進行持續檢討，並向執行信貸委員會作出必要的政策建議，以確保本行的信貸風險狀況在設定的風險取向範疇內。就此而言，信貸委員會將定期及適時地向執行信貸委員會提供信貸相關管理及壓力測試報告以供審閱。

本行已設有相關政策及程序以識別及衡量該等風險、制定適當之風險限額及控制措施，以及憑藉可靠及先進之管理及資訊系統持續監控該等風險及限額。這些政策和程序（包括超額時的跟進程序）已分發給相關風險承擔和風險管理單位進行執行和監督。為確保所有員工都熟悉本行行為守則的關鍵原則，舉辦了定期的培訓課程。本行不斷修改及加強其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和報告系統，以反映市場、產品及最佳風險管理流程之改變。風險衡量系統的主要特徵包括通過多層次的預警指標和限額來衡量風險，和及時地進行壓力測試。內部核數師亦定期進行審核以確保符合本行政策及程序。

本行已建立組織架構，使風險管理職能獨立於風險承擔單位。風險管理部門會獨立定期向風險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提供關鍵風險信息，包括資產質量、流動性狀況、資本充足率和風險承擔、以及限額監測結果。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是一種重要的風險管理工具，用於評估本行在“壓力”商業條件下所受的影響以及本行在盈利能力、流動性和資本充足率方面於受壓力情況下的承受能力。本行的壓力測試計劃將包括針對個別風險領域和組合的各種常規壓力測試，以及全行壓力測試，該測試將採用綜合方法在法律實體基礎上 and 綜合基礎上進行壓力測試，在適用的情況下，針對產品，業務和實體特定級別提供一系列觀點。

包括量化和質化技術在內的一系列壓力測試方法，範圍從敏感性測試到情景分析，及反向壓力測試均會被使用。針對所有本行相關風險因素的事件和不同嚴重程度的情景下進行壓力測試，以及這些風險因素之間的相互作用。相關管理委員會會適時地對壓力測試結果及任何發現的潛在風險和漏洞進行評估，討論並決定所需的必要管理措施。

模版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57,326,700	56,288,700	4,586,136
2	其中 STC 計算法	57,326,700	56,288,700	4,586,136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 IRB 計算法	-	-	-
4	對手方信用風險	1,270,032	1,368,592	101,603
5	其中 SA-CCR 計算法	-	-	-
5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1,270,032	1,368,592	101,603
6	其中 IMM(CCR)計算法	-	-	-
7	使用市場基準計算法的銀行帳內股權風險承擔	-	-	-
8, 9 及 10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259,808	270,856	20,785
11	交收風險	41,913	107,950	3,353
12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3	其中 IRB(S)計算法 – 評級基準方法	-	-	-
14	其中 IRB(S)計算法 – 監管公式方法	-	-	-
15	其中 STC(S)計算法	-	-	-
16	市場風險	48,775	67,938	3,902
17	其中 STM 計算法	48,775	67,938	3,902
18	其中 IMM 計算法	-	-	-
19	業務操作風險	2,982,013	2,914,550	238,561
20	其中 BIA 計算法	2,982,013	2,914,550	238,561
21	其中 STO 計算法	-	-	-
21a	其中 ASA 計算法	-	-	-
22	其中 AMA 計算法	N/A	N/A	N/A
23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2,192,393	2,155,123	175,391
24	資本下限調整	-	-	-
24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1,404,195	1,246,270	112,336
24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4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1,404,195	1,246,270	112,336
25	總計	62,717,439	61,927,439	5,017,395

N/A: 不適用於香港情況

模版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g)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匯報的帳面值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帳面值	項目的帳面值：				不受資本規定規限或須從資本扣減
			受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框架規限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5,133,534	5,133,534	5,133,534	-	-	-	-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	558,348	558,348	558,348	-	-	-	-
持作交易用途資產	1,846,823	1,846,823	-	-	-	1,846,823	-
衍生金融工具	705,165	705,165	-	705,165	-	414	-
客戶貸款減減值撥備	47,583,317	47,583,317	46,028,214	1,688,171	-	-	(133,068)
商業票據	880,255	880,255	880,255	-	-	-	-
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	1,436,269	1,391,279	1,345,146	38,682	-	-	7,4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2,243,660	32,243,660	32,243,660	-	-	-	-
持至到期投資	1,561,796	1,561,796	1,561,796	-	-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90,809	1,399,442	806,218	-	-	-	593,22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16,162	9,337	-	-	-	6,82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89,113	51,338	-	-	-	37,775
固定資產	4,100,320	4,100,320	4,100,320	-	-	-	-
持作出售之資產	43,900	43,900	43,900	-	-	-	-
遞延稅項資產	6	-	-	-	-	-	-
資產總額	98,484,202	97,553,114	92,762,066	2,432,018	-	1,847,237	512,207

模版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g)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匯報的帳面值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帳面值	項目的帳面值：					
		受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規定規限或須從資本扣減	
負債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1,207,295	11,207,295	-	9,181,147	-	-	2,026,148
客戶存款	62,067,793	62,067,793	-	-	-	-	62,067,793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1,846,819	1,846,819	-	-	-	1,846,819	-
已發行存款證	3,311,457	3,311,457	-	-	-	-	3,311,457
已發行債務證券	1,179,009	1,179,009	-	-	-	-	1,179,009
衍生金融工具	228,216	228,216	-	228,216	-	3,401	-
其他負債	2,074,503	2,067,492	-	67,043	-	-	2,000,44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41,677	-	-	-	-	141,677
遞延稅項負債	643,338	616,338	-	-	-	-	616,338
已發行後償票據	1,557,472	1,557,472	-	-	-	-	1,557,472
負債總額	84,115,902	84,223,568	-	9,476,406	-	1,850,220	72,900,343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第三支柱監管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模版 LI2：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a)	(b)	(c)	(d)	(e)
		總計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信用風險框架	證券化框架	對手方信用風險 框架	市場風險框架
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帳面值數額（按模版 LI1）	97,040,907	92,762,066	-	2,432,018	1,847,237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帳面值數額（按模版 LI1）	11,323,225	-	-	9,476,406	1,850,220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85,717,682	92,762,066	-	(7,044,388)	(2,983)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28,906,382	1,489,800	-	-	-
5	對其他負債重新分類	3,785	3,785	-	-	-
N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114,627,849	94,255,651	-	(7,044,388)	(2,983)

表 LIA：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 (a) 模板 LI1 (a)及(b)欄的數額之間出現的差異是由於本行對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在合併基礎上之差異所致。
- (b) 會計金額與用做監管用途金額之差異的主要原因是源於應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項目金額上的信貸換算因素所致。

表 CRA：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信貸風險指因本集團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對本集團之承擔而遭受財務虧損的風險。其主要源於貸款及放款、所持債務證券及因與客戶或交易對手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亦可源於買賣及財資活動。

本集團透過控制框架管理信貸風險，以確保產生信貸風險之活動基於完善的原則及與本集團整體業務目標一致。其亦設立一系列信貸政策及程序，以界定承擔信貸風險的標準、董事會授權之信貸批准權限、信貸監控過程、信貸評級與評分系統及貸款減值標準。

董事會已向以下部門依次授權審批信貸權限：執行信貸委員會、信貸委員會及批發信貸委員會。

執行信貸委員會以董事會信貸委員會的身份，審閱及批准需由董事會審批的信貸，同時根據相關法律及規則審批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信貸風險框架。

信貸委員會為管理級別之委員會，監督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確保本集團擁有適當的信貸風險管理架構且其信貸風險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訂明之信貸政策及信貸風險概況。信貸委員會審閱及認可所有信貸政策及信貸風險狀況以供執行信貸委員會批准及審閱並批准信貸相關指引。信貸委員會亦持續審閱市場環境，並向執行信貸委員會作出必要政策推薦意見，確保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狀況符合其既有風險承受水平。信貸委員會亦在董事會授出之授權範圍內審閱及批准客戶信貸。

批發信貸委員會在董事會授出之授權範圍內審閱及批准企業信貸。

信貸部門（企業信貸風險管理及消費信貸風險監控）對企業信貸及零售信貸進行統一信貸風險管理，負責下列各項職責：

- 獨立審核企業信貸申請；
- 監管貸款組合及進行定期分析；
- 管理問題企業信貸以達到最高收回金額；
- 建議貸款分類、個別減值及註銷；及
- 定期向信貸委員會、執行信貸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匯報貸款組合情況。

合規審閱由獨立單位持續進行，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標準、準則和應用守則。本集團內部審計單位為獨立評估單位，並以評估內部控管制度，對法律、監管指引和內部控管政策之遵守為主要目標。

信用風險限額是根據市場形勢、資本要求和回報等各種因素考慮在不同的層面上，包括組合和個人客戶層面而制定。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旨在促進對需要特別監控之客戶、行業或產品承擔的早期檢測。整體組合風險是受持續監控。常規風險管理報告涵蓋信息包括大型風險承擔、國家風險承擔、行業風險承擔、貸款質量和貸款減值程度，並提交信貸委員會、執行信貸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

針對不同類型信貸相關業務之特定政策及措施載列如下：

(i) 機構銀行

機構銀行產生的信貸風險透過進行全面信貸評估、以抵押品及擔保減低信貸風險、內部信貸評級系統及批准後監管系統來管理。受限於信貸規模、抵押品價值及客戶內部信貸評級，需要不同級別的信貸審批機構。信貸決策考慮融資結構、期限、債務人還款能力以及以抵押品及擔保減低信貸。

表 CRA：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續)

(i) 機構銀行(續)

無論信貸風險是由於融資與非融資交易而產生，本集團已制定個別行業及客戶組別之信貸風險限額、貸款人及貸款人團體之風險限額。本集團亦在不同層次持續進行審閱及監控。相關政策及程序亦參考香港《銀行業條例》內之規則、金管局監管規定以及最佳市場慣例。

(ii) 零售銀行

零售銀行信貸風險以產品為導向，源於零售銀行貸款產品，諸如信用卡、無抵押個人貸款、商業應收賬款融貸、按揭貸款及以財富管理產品作抵押之貸款。由於該等產品本質相同，信貸風險管理主要基於不同產品、抵押品及客戶類型之風險統計分析結果而釐定。本集團透過發展、確認及調整內部記分卡及壓力測試模型定期釐定產品條款及理想客戶概況。

(iii) 交易對手之信貸風險

交易對手之信貸風險有別於資產負債表內項目（通常以貸款或其他金融工具之本金來表達信貸風險），衍生工具之信貸風險為正重置成本連同以信貸市值之未來潛在變動之估計。該等信貸風險連同市場變動之潛在風險乃作為有關方整體信貸限額的一部分進行管理。衍生工具之信貸風險於本集團財務報告附註 17(b)內披露。本集團以現行風險承擔法為該等交易對手方風險提供資本。

當交易對手遭受的信貸風險與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相互產生不利影響時將產生錯向風險。信貸風險及潛在虧損可能因市況不利變動而增加。本集團已制訂政策及程序以控制操作錯向風險。

(iv) 與信貸有關之承擔

與信貸有關之承擔及或然項目所涉及之風險基本上與向客戶延長貸款之信貸風險相同。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與申請貸款交易相同之信貸申請、該等貸款組合要求及抵押品規定。

(v) 信貸風險過分集中

當地域、經濟或行業因素之變動對不同類別之客戶或交易對手產生類似影響，而彼等之信貸風險加起來對本集團之總風險而言屬重大時便會出現信貸風險過份集中之問題。本集團之金融風險已因客戶組別、行業及產品而分散，但集中於香港。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第三支柱監管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模版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a)	(b)	(c)	(d)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淨值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189,097	47,683,251	289,031	47,583,317
2	債務證券	-	35,107,870	-	35,107,870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3,116,761	-	3,116,761
4	總計	189,097	85,907,882	289,031	85,807,948

模版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a)
		港幣千元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30,466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25,379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10,068)
4	撤帳額	(23,056)
5	其他變動	(33,624)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189,097

表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本集團財務報表附註 42(a) 及本表所披露本集團已逾期的所有風險承擔包含所有於報告日已過期的風險承擔。而就監管目的而言，本集團會將過期超過一個月之貸款風險承擔及過期超過三個月之分期償還貸款風險承擔呈報為逾期風險。

本集團根據貸款分類制度對其風險承擔進行分類，並將已分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的風險承擔界定為已減值風險承擔。減值風險承擔的定義在會計目的和監管目的之間的沒有區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超過 90 日但未減值的貸款總額為 1,793,000 港元。由於該些風險承擔的所有未償還本金和應計利息均有抵押品充分擔保，所以本集團未有將其界定為已減值風險承擔。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如有任何客觀證據，包括對本集團未來資產現金流量產生影響的可觀察數據，證明資產發生減值，其賬面值一般會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並於損益內反映，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則其賬面值會減少至公平值。

本集團的減值撥備政策詳細闡述了不同類型資產減值撥備的處理方法。

重定還款期的借款及貸款是指由於借款人財政狀況轉壞或無法按原定還款期還款，而被重定還款期的或重新議定的借款及貸款，而經修訂的還款計劃對於本集團屬非商業條款。

表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續)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風險承擔細目分類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	中國	其他	總計
貸款	39,888,508	7,180,337	803,503	47,872,348
債務證券	11,953,742	7,902,213	15,251,915	35,107,870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2,627,681	347,940	141,140	3,116,761
總計	54,469,931	15,430,490	16,196,558	86,096,979

按行業劃分的風險承擔細目分類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業	購買住宅物業的貸款	物業發展	物業投資	金融企業	其他	總計
貸款	-	9,873,111	5,191,890	8,465,107	4,119,506	20,222,734	47,872,348
債務證券	15,938,525	-	3,666,618	-	3,705,979	11,796,748	35,107,870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	970,286	-	202,350	1,944,125	3,116,761
總計	15,938,525	9,873,111	9,828,794	8,465,107	8,027,835	33,963,607	86,096,979

按距到期期限的期間劃分的風險承擔細目分類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個月或以下(包括逾期風險承擔)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一年以上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貸款	11,267,031	3,827,436	2,118,888	3,751,319	14,052,829	12,854,845	47,872,348
債務證券	2,651,464	2,247,195	933,662	2,193,197	23,660,310	3,422,042	35,107,870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448,550	655,583	81,193	367,525	1,523,538	40,372	3,116,761
總計	14,367,045	6,730,214	3,133,743	6,312,041	39,236,677	16,317,259	86,096,979

任何佔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的總風險加權數額高於 10%的分部都在按地理區域及行業劃分的風險承擔細目分類中予以分別披露。其他佔本集團信用風險的總風險加權數額少於 10%的分部則按會計基準在“其他”類別披露。

表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續)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已減值風險承擔數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	中國	總計
貸款	129,988	57,316	187,304
債務證券	-	-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	-
總計	129,988	57,316	187,304

按行業劃分的已減值風險承擔數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批發及零售業	製造業	物業投資	其他	總計
貸款	88,815	57,316	26,482	14,691	187,304
債務證券	-	-	-	-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	-	-	-
總計	88,815	57,316	26,482	14,691	187,304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已減值風險承擔數額的相關備抵數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	中國	總計
貸款	98,647	57,316	155,963
債務證券	-	-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	-
總計	98,647	57,316	155,963

按行業劃分的已減值風險承擔數額的相關備抵數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批發及零售業	製造業	其他	總計
貸款	88,772	57,316	9,875	155,963
債務證券	-	-	-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	-	-
總計	88,772	57,316	9,875	155,963

表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續)

會計下逾期風險承擔的帳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逾期 3 個月或 更短	逾期 6 個月或 更短，但超過 3 個月	逾期 1 年或 更短，但超過 6 個月	總計
貸款	364,879	-	1,793	366,672
債務證券	-	-	-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	-	-
總計	364,879	-	1,793	366,672

經重組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按已減值及未減值風險承擔劃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減值風險承擔	未減值風險承擔	經重組風險承擔 總計
貸款	7,993	-	7,993
債務證券	-	-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	-
總計	7,993	-	7,993

表 CRC：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本集團的信貸評估主要集中於債務人以其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還款的能力。此外，本集團採用如適當信貸結構、給予抵押品及／或第三方支持，以及將風險轉移至其他第三方等不同信貸風險減低措施，以作為其信貸風險管理流程的組成部分。本集團所使用的信貸風險減低措施的信貸及市場集中風險甚微。最常用的信貸風險減低措施載列如下：

抵押品

本集團就信用承擔而持有抵押品，包括為現金存款、可流通證券、物業按揭以及擔保等形式。本集團已制定監管抵押品的評估、接納及定時估值的政策及程序。擔保信貸風險的抵押品乃定時被重估，週期介乎每日至每年一次不等，這取決於抵押品的類型。就財資業務而言，抵押品管理會以市場情況每日重估。

淨額結算總協議

抵押品一般並非就給予銀行的信貸風險而持有，惟當證券乃持作逆向購回及證券借貸活動的一部分時則除外。然而，如適合時，本集團將於適合及可行情況下透過訂立淨額結算總協議管理其銀行信貸風險。淨額結算總協議導致於違約時結算交易對手的與該交易對手之款項會以淨額結算。

本集團傾向以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ISDA」）總協議作為衍生工具活動的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各種場外交易產品的交易活動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提前終止交易，則雙方受合約約束須對協議所包含的全部未平倉交易採用淨額結算。

有關雙方會於簽訂 ISDA 總協議時亦簽訂信用擔保附件（「CSA」），此乃普遍的做法，以減低衍生工具交易的市場風險。

其他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本集團亦使用擔保及信用證等其他類別的信貸減緩方式，主要用於減緩企業風險。由於該等類別的抵押品價值取決於其他信貸相關因素，故並無計量其財務影響。

模版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擔：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43,090,271	4,493,046	289,546	4,203,500	-
2	債務證券	33,195,597	1,912,273	-	1,912,273	-
3	總計	76,285,868	6,405,319	289,546	6,115,773	-
4	其中違責部分	157,408	31,689	31,689	-	-

表 CRD： 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本集團採用標準計算法，並採用穆迪投資者服務及標準普爾評級服務的信用評級，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4部有關應用ECAI 評級的規定，以計算以下風險承擔類別下信貸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i) 官方實體；
- (ii) 公營單位；
- (iii) 銀行；
- (iv) 證券商號；
- (v) 法團；及
- (vi) 集體投資計劃。

若某風險承擔包含上列第(i)至(vi)項風險承擔類別下任何人所發行或承擔的債務責任或在某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權益，而該債務責任或集體投資計劃有獲編配一個或多於一個ECAI 特定債項評級，本集團會按以下斷定將使用的評級：

- (a) 如該承擔只具有一個 ECAI 特定債項評級，須使用該評級；
- (b) 如該債務責任或集體投資計劃具有 2 個或多於 2 個 ECAI 特定債項評級，如使用該等評級，便會令該風險承擔配予不同的風險權重，則須使用該等評級中的任何一個評級，但會令該等不同風險權重中分配最低風險權重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的該等評級則除外。

若某風險承擔包含上列第(i)至(v)項風險承擔類別下任何人所發行或承擔的債務責任，而該債務責任並不具有ECAI特定債項評級，而該人具有ECAI發行人評級，但該人所發行或承擔的債務責任，沒有獲編配長期ECAI特定債項評級，本集團會按以下斷定將使用的評級：

- (a) 如使用該ECAI發行人評級，會令該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配予等於或高於在下述基礎下配予該承擔的風險權重：該人並不具有ECAI發行人評級，而且由該人所發行或承擔的債務責任，亦沒有獲編配ECAI特定債項評級；該ECAI發行人評級僅適用於對該人(作為發行人)的無抵押風險承擔，而該等無抵押風險承擔並不後償於對該人的其他風險承擔；以及對該人的該風險承擔與上文提述的無抵押風險承擔享有同等權益，或是後償於該無抵押風險承擔；
- (b) 如使用該ECAI發行人評級，會令該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配予低於在下述基礎下配予該承擔的風險權重：該人並不具有ECAI發行人評級，而且由該人所發行或承擔的債務責任，亦沒有獲編配ECAI特定債項評級；該ECAI發行人評級僅適用於對該人(作為發行人)的無抵押風險承擔，而該等無抵押風險承擔並不後償於對該人的其他風險承擔；以及對該人的該風險承擔並不後償於對該人作為發行人的其他風險承擔。

模版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009,530	-	3,489,366	-	77,687	2.23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660,469	-	776,439	-	155,288	20.0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660,469	-	776,439	-	155,288	20.0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2,040,540	-	2,040,540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20,576,654	-	22,561,411	-	8,506,878	37.71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813,315	-	813,315	-	406,658	50.00
6	法團風險承擔	41,231,785	8,523,139	37,740,405	1,379,579	33,226,223	84.93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8	現金項目	160,516	-	415,896	-	33,024	7.94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5,266,885	20,212,793	5,239,605	24,996	3,948,451	75.00
11	住宅按揭貸款	12,921,515	-	12,662,167	-	4,998,013	39.47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5,992,733	-	5,934,798	-	5,934,798	100.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37,016	-	37,016	-	39,680	107.20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15	總計	91,710,958	28,735,932	91,710,958	1,404,575	57,326,700	61.57

模版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a)	(b)	(c)	(d)	(e)	(f)	(g)	(h)	(ha)	(i)	(j)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3,100,933	-	388,433	-	-	-	-	-	-	-	3,489,366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776,439	-	-	-	-	-	-	-	776,439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776,439	-	-	-	-	-	-	-	776,439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2,040,540	-	-	-	-	-	-	-	-	-	2,040,540
4	銀行風險承擔	-	-	9,246,089	-	13,315,322	-	-	-	-	-	22,561,411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813,315	-	-	-	-	-	813,315
6	法團風險承擔	-	-	267,695	-	11,359,211	-	27,493,078	-	-	-	39,119,984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250,778	-	165,118	-	-	-	-	-	-	-	415,896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5,264,601	-	-	-	-	5,264,601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11,497,434	-	763,287	401,446	-	-	-	12,662,167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5,934,798	-	-	-	5,934,798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31,689	5,327	-	-	37,016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5,392,251	-	10,843,774	11,497,434	25,487,848	6,027,888	33,861,011	5,327	-	-	93,115,533

表 CCR A：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有別於資產負債表內項目（通常以貸款本金價值或其他金融工具來表示信貸風險），衍生工具之信貸風險為正重置成本連同以信貸市值之未來潛在變動之估計。該等信貸風險連同市場變動之潛在風險乃作為有關方整體信貸限額的一部分進行管理。衍生工具之信貸風險於本集團財務報告附註 17(b)內披露。本集團以現行風險承擔法為該等交易對手方風險提供資本。

當交易對手遭受的信貸風險與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相互產生不利影響時將產生錯向風險。信貸風險及潛在虧損可能因市況不利變動而增加。本集團已制訂政策及程序以控制操作錯向風險。

關於信用風險減低措施可參照表 CRC。

根據衍生工具合約項下即期抵押義務之條款，倘本行信貸等級下調一級，我們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狀況估計，本行須分別提供額外抵押品 11,700,000 港元及 5,500,000 港元。

模版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有效預 期正風 險承擔	用作計算違責 風險的風險承 擔的 α	已將減低信 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 的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 數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SA-CCR 計算法（對於 衍生工具合約）	-	-		-	-	-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692,470	319,858		N/A	524,030	171,170
2	IMM(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 融資交易）					2,152,057	1,063,601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 融資交易）					-	-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 資交易）					-	-
6	總計						1,234,771

模版 CCR2： 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效果 計算在內的 EAD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使用高級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3	使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524,030	35,262
4	總計	524,030	35,262

模版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a) 0%	(b) 10%	(c) 20%	(ca) 35%	(d) 50%	(e) 75%	(f) 100%	(g) 150%	(ga) 250%	(h) 其他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809,377	-	135,886	-	-	-	-	-	945,263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4,710	-	1,403,365	-	-	-	-	-	1,408,075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36,290	-	-	-	36,290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81,687	-	-	-	-	81,687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204,772	-	-	-	204,772
12	總計	-	-	814,087	-	1,539,251	81,687	241,062	-	-	-	2,676,087

模版 CCR5：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 值		收取的認 可抵押品 的公平價 值	提供的抵 押品的公 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現金—本地貨幣	23,127	-	-	-	-	-
現金—其他貨幣	197,267	-	-	-	9,181,147	-
本地國債	-	-	-	-	-	-
其他國債	-	-	-	-	-	-
政府機構債券	-	-	-	-	-	-
法團債券	-	-	-	-	-	-
股權證券	2,409	-	-	-	-	-
其他抵押品	-	-	-	-	-	-
總計	222,803	-	-	-	9,181,147	-

表 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市場風險產生於所有對市場風險敏感之金融工具，包括證券、外匯合約、股票及其他衍生工具，以及財務狀況表或結構性倉盤。本集團在貨幣市場、外匯市場、股票市場及資本市場中進行交易，因而產生市場風險。本集團就執行客戶指令、市場莊家活動，以及為對沖本集團之未平倉盤而持有倉盤。本集團並無參與重大自營交易。

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為避免盈利及股本遭受過度損失及減少本集團因金融工具本身固有波幅所引申之風險。

董事會檢討及審批有關市場風險管理之政策包括處理授權及限額事宜。董事會已將持續一般市場風險管理之責任授予資產負債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因應本集團對利率走勢之預測，而決定有關業務策略。該委員會亦審閱及制訂融資政策並確保各風險管理目標獲得遵從。

本集團亦制定清晰之市場風險政策，包括限額、報告制度及控制程序，並由董事會定期予以檢討及批准。市場風險乃在經由董事會批准之各限額內予以管理。此等限額乃就各金融工具釐定，包括就產品量、倉盤總額及淨額、倉盤集中度、按市場調整之限額、止蝕限額及風險倉盤限額設定之限額。資產負債委員會對這些限制進行審閱和認可，並且至少每年一次由董事會批准。定期監測每天進行，並將結果報告給資產負債委員會成員。風險承擔也至少每月向風險委員會報告。

表 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續)

向客戶出售作為風險管理產品之衍生工具及其後使用衍生工具管理相關持倉，為本集團其中一項業務。該等工具亦用於管理本集團本身之市場風險，作為其資產及負債管理流程之一部分。本集團所採用之衍生工具主要為利率及匯率相關合約等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本集團亦有參與交易所買賣之衍生工具。本集團大部分衍生工具持倉均為配合客戶需求以及為對沖此等和其他倉盤而訂立。

風險值(VAR)是本集團為監控及限制市場風險所採用之一種工具。風險值是一種按一既定信心水平及在特定持盤時間內，就市場利率及債務之變動而對持倉盤之潛在虧損之結算的技術。計算方式乃使用歷史模擬法估計統計數字信心水平。

本集團結合持其他倉盤及敏感性限額結構，以加強其風險值限額。此外，本集團對個別貸款組合及本集團之綜合狀況應用較廣範圍之敏感性分析，以評估市價之極端變動對本集團盈利之潛在影響。

模版 MR1：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a)
		風險加權數額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8,638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40,137
4	商品風險承擔	-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總計	48,775

簡稱

AMA	先進衡量方法
ASA	替代標準計算法
BIA	基本指標計算法
BSC	基本計算法
CCF	信貸換算因數
CVA	信用估值調整
EAD	違責風險承擔
HKMA	香港金融管理局
IRB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IRB(s)	證券化風險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IMM	市場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
IMM(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
N/A	不適用
SA-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標準計算法
STC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STC(S)	證券化風險的標準計算法
STM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
STO	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
VaR	風險值